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7827859

传真：/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



建设单位：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7827859

传真：/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6
3.7 生产工艺:.....	7
3.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1 废水.....	26
9.2.2 废气.....	26
9.2.3 厂界噪声.....	2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十、结论与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3 结论.....	29
10.4 建议.....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288号5号房，租用昆山五洲长密石业有限公司已建的5号厂房进行建设。经营范围：陈列展示用品设计、加工、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于2017年注册成立，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288号5号房，于2019年08月申报了《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批准建设内容为：总投资500万元，年加工铁质展台500套、木质展台40套。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03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阶段。随后，我公司准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03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验收监测内容包括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 [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 (11) 《关于对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40242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12)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20040548 I);
- (13)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207103 东经 E121.00948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为黄浦江南路,南界为厂房,西界外为同田华东基地,北界外为丁家浜路。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40242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铁质展台 500 套、木质展台 40 套。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主体工程			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五洲长密石业有限公司已建的 5 号厂房(建筑面积 3794.68m ²)进行建设。年加工铁质展台 500 套、木质展台 40 套。	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五洲长密石业有限公司已建的 5 号厂房(建筑面积 3794.68m ²)进行建设。年加工铁质展台 500 套、木质展台 40 套。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1113t/a
		切削液配比用水	1t/a	1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中木板及亚克力下料配布袋集尘装置,亚克力激光切割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中木板及亚克力下料配布袋集尘装置,亚克力激光切割配有

			配有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朝南港。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朝南港。
	噪声		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委托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			
	焊渣			
	木材粉尘			
	废贴纸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市金山区庆深废旧物质回收站处理
	废亚克力板及碎屑			
	废发泡板碎屑			
	亚克力粉尘			
危险废物	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润滑油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交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木板	木材，1.2m*2.4m	300 张	300 张	0	外购，车运
	发泡板	1.2m*2.4m	300 张	300 张	0	外购，车运
	亚克力板	1.2m*1.85m	300 张	300 张	0	外购，车运
	钢板	钢	50 吨	50 吨	0	外购，车运
	铁丝	铁	100 吨	100 吨	0	外购，车运
	铁管	铁	50 吨	50 吨	0	外购，车运
	焊丝	95.5%Fe、3.0%Ag、0.5%Cu	3 吨	3 吨	0	外购，车运

铁钉	铁	0.3 吨	0.3 吨	0	外购, 车运
白乳胶	聚乙烯醇 12%, 聚醋酸乙烯酯 55%, 水 25%, 醋酸乙烯酯 8%	0.5 吨	0.5 吨	0	外购, 车运
防火板	1.2m*2.4m	15 张	15 张	0	外购, 车运
家具贴纸	--	2000 卷	2000 卷	0	外购, 车运
热熔胶	树脂共聚物、乙烯和醋酸乙烯单体	0.1 吨	0.1 吨	0	外购, 车运
切削液	基础油混合物 75%, 添加剂混合物 25%	0.05 吨	0.05 吨	0	外购, 车运
酒精	95%乙醇, 5L/桶	0	15L	+15L	外购, 车运
润滑油	基础油混合物 85%, 复合添加剂混合物 15%	0.05 吨	0.05 吨	0	外购, 车运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白乳胶	乳白色液体, 无味、粘度 ≥ 0.5 as, pH 值: 8.0~9.5; 本产品属于环保性胶粘剂, 具有无毒, 无刺激味, 成膜性好, 透明亮泽, 不易老化, 耐水性好, 耐酸碱性优良, 粘结力强, 干燥快等特点。是纸箱包装, 纸盒, 木工, 工业等行业的理想用胶。	不易燃	低毒
热熔胶	热熔胶为固体颗粒状, 其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合而成的, 即 EVA 树脂, 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 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 软化点 77℃-87℃, 饱和蒸汽压: 20℃时 < 0.1 mbar, 沸点 > 220 ℃, 相对密度 (水=1): 20℃时 1.0g/cm ³ , 溶解: 20℃时不溶于水, 粘性: 160℃时 4400-6000Mpa, 热分解温度为 330℃, 固化时间 1-3 秒, 主要用途: 纸张、无纺布、皮革、金属、木材等材料的粘接。	不易燃	低毒
切削液	外观: 均匀半透明液体, 乳化液 pH7-9, 稳定性: 稳定 (室温), 聚合反应: 不发生。	可燃	吸食有害
酒精	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 (易挥发), 密度比水小, 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 (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 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引燃温度(℃): 363, 闪点(℃): 12,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易燃, 具刺激性	LD ₅₀ 7060 mg/kg(兔经口)
润滑油	外观: 棕红色半透明液体, 黏度指数: 108, 闪点 (开口)℃: 不低于 231, 凝点 (℃) 不高于 -9, 腐蚀试验 (T3 铜片, 121℃3h): 1a (合格)。	可燃	吸食有害

表 3.3-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	-----	-----	-----	----

水（吨/年）	601	601	0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20 万	0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

3.4 产品方案

项目员工 20 人，一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铁制展台	500 套	500 套	0	3000 小时/年
2	木质展台	40 套	40 套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用水与环评相比无变化，项目总用水 601t/a，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水配比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液，切削液和水配比为 1:20，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05t，则切削液配比用水为 1t/a。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480t/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朝南港。

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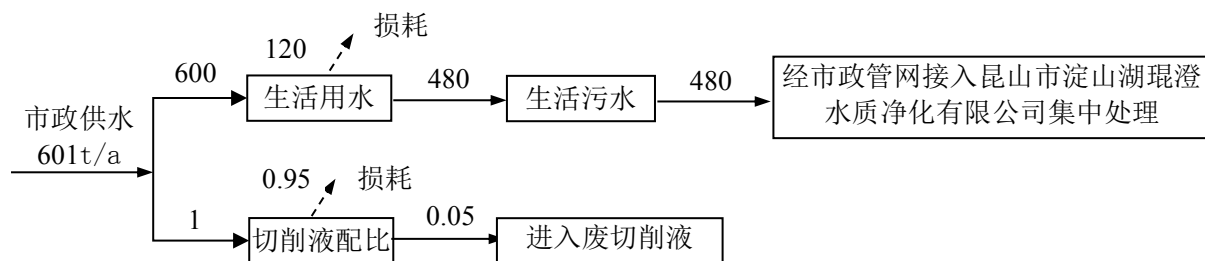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	锯床	Jh-012-1,2,3	4 台	4 台	0	--
	压板机	--	1 台	1 台	0	--
	手动气钉枪	--	6 把	6 把	0	--
	封边机	Jh-016-1	2 台	2 台	0	--
	修边机	--	1 台	1 台	0	--
	打样机	--	2 台	2 台	0	--
	激光切割机	--	3 台	3 台	0	--
	亚克力修边机	--	1 台	1 台	0	--
	剪板机	4*2500	2 台	2 台	0	--
	折边机	--	2 台	2 台	0	--
	点焊机	--	5 台	5 台	0	--
	冲床	--	4 台	4 台	0	--
	电焊机（二氧化碳 碳）	mg-250	3 台	4 台	+1 台	--
	锯管机	--	2 台	2 台	0	--
	弯管机	Jh-008-1	1 台	1 台	0	--
	网片修边机	--	2 台	2 台	0	--
	钻床	m11301108	4 台	4 台	0	--
	砂轮机	--	1 台	1 台	0	--
	烘箱	--	1 台	1 台	0	--
	烘弯台	--	2 台	2 台	0	--
	角磨机	--	3 台	3 台	0	--
	铁丝调直机	Jh-010-1	2 台	2 台	0	--
	立铣机	--	1 台	1 台	0	--
辅助 设备	排钻	--	2 台	2 台	0	--
	空压机	Jh-011-1,2	2 台	2 台	0	--

3.7 生产工艺:

与环评相比，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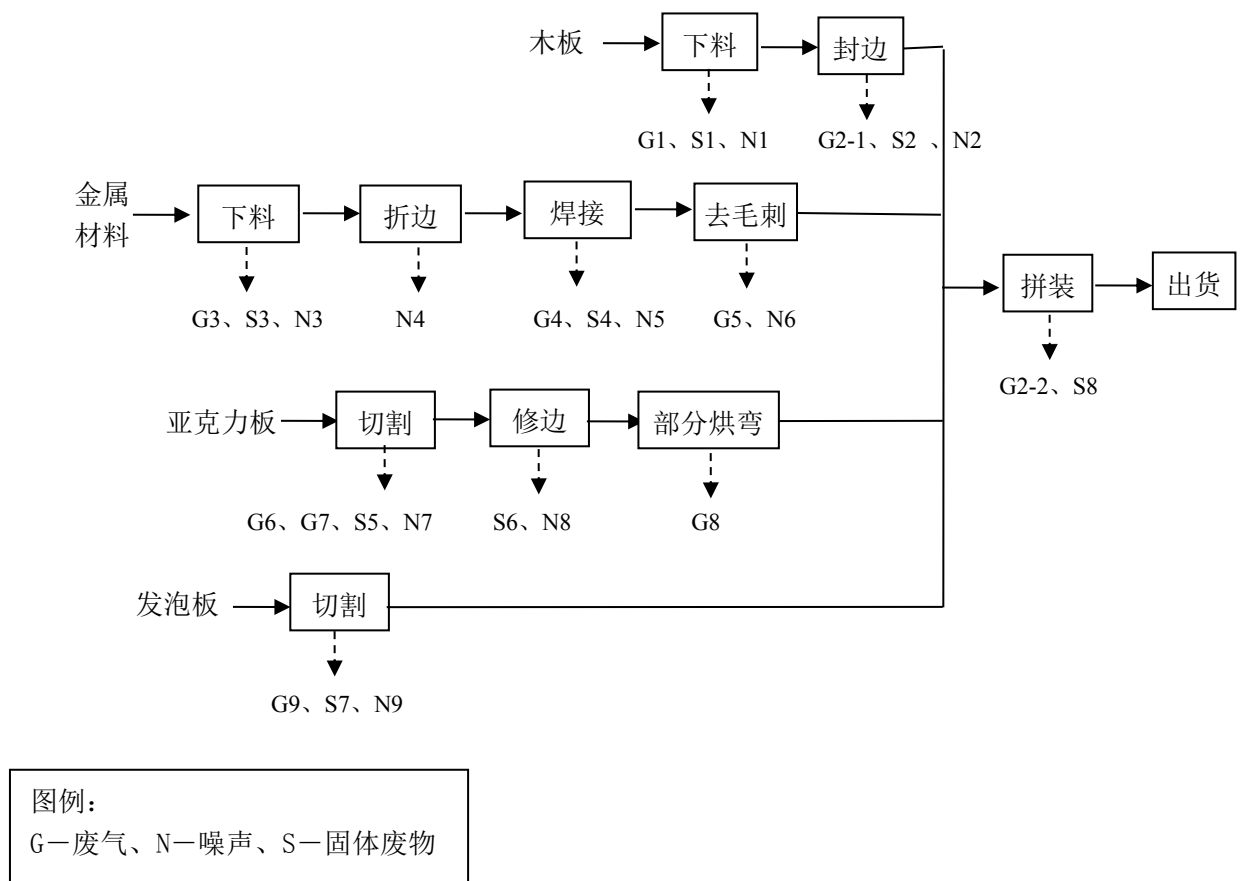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木板下料：板材用锯床进行下料，作业过程中产生废气 G1（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封边：锯床切割后用封边机封边，封边时需要使用白乳胶/热熔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G2-1、废木材边角料 S2、噪声 N2。

金属材料下料：部分外购的铁管、铁丝需先调直，然后再下料加工，下料主要采用剪板机、锯管机、冲床等，锯管机用到切削液，作业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金属边角料 S3 以及噪声 N3。

折边：下料后的钢板部分需要折边的用折边机折边，作业过程产生噪声 N4。

焊接：电焊机用焊条将钢材焊接，铁丝用点焊机将铁丝焊接在一起。作业过

程产生焊接烟尘 G4、焊渣 S4、噪声 N5。

去毛刺：角磨机对焊接后的钢材或铁丝、铁管表面去毛刺。作业过程产生颗粒物 G5 以及噪声 N6。

亚克力板切割：亚克力板用锯床切割成特定大小，少部分亚克力板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作业过程产生粉尘（锯床切割）G6、烟尘（激光切割机切割）G7、噪声 N7、废亚克力板及碎屑 S5。

修边：亚克力板切割后用修边机修边，使表面光滑，产生少量废亚克力板屑 S6 及噪声 N8。

部分烘弯：少部分亚克力板由于产品需要，用烘箱或烘弯机烘弯，烘干温度为 30-50℃，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8。

发泡板切割：外购来的发泡板需裁切至特定大小与铁件或木件拼装，切割使用打样机，会产生少量粉尘 G9、废发泡碎屑 S7 以及噪声 N9。

拼装：将加工后的板材和钢材、以及防火板拼装或者贴家具贴纸，成品放入仓库。拼装时使用白乳胶，白乳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2，亚克力制品需使用酒精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3，作业过程还会产生废贴纸 S5。

3.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单位 t/a）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变化
木材边角料	80	6	6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金属边角料	85	2.5	2.5			不变
焊渣	85	0.005	0.005			不变
木材粉尘	84	0.462	0.462			不变
废贴纸	79	0.1	0.1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市金山区庆深废旧物质回收站	不变
废亚克力板及碎屑	61	0.1	0.1			不变
废发泡板碎屑	61	0.1	0.1			不变
亚克力粉	84	0.1305	0.1305			不变

尘						
切削液	900-006-09	0.05	0.05	委托专业 有资质单 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润滑油	900-218-08	0.05	0.05			不变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	0.01			不变
生活垃圾	99	3	3	环卫清运	收集后交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不变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铁制展台、木质展台	铁制展台、木质展台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铁制展台 500 套、木质展台 40 套	年加工铁制展台 500 套、木质展台 40 套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锯床 4 台、压板机 1 台、手动气钉枪 6 把、封边机 2 台、修边机 1 台、打样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亚克力修边机 1 台、剪板机 2 台、折边机 2 台、点焊机 5 台、冲床 4 台、电焊机(二氧化碳)3 台、锯管机 2 台、弯管机 1 台、网片修边机 2 台、钻床 4 台、砂轮机 1 台、烘箱 1 台、烘弯台 2 台、角磨机 3 台、铁丝调直机 2 台、立铣机 1 台、排钻 2 台、空压机 2 台	锯床 4 台、压板机 1 台、手动气钉枪 6 把、封边机 2 台、修边机 1 台、打样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亚克力修边机 1 台、剪板机 2 台、折边机 2 台、点焊机 5 台、冲床 4 台、电焊机(二氧化碳)4 台、锯管机 2 台、弯管机 1 台、网片修边机 2 台、钻床 4 台、砂轮机 1 台、烘箱 1 台、烘弯台 2 台、角磨机 3 台、铁丝调直机 2 台、立铣机 1 台、排钻 2 台、空压机 2 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	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区：生产车间布置在厂房一楼和二楼北部。 办公区：办公区布置在厂房二楼南侧	生产区：生产车间布置在厂房一楼和二楼北部。 办公区：办公区布置在厂房二楼南侧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木板 300 张、发泡板 300 张、亚克力板 300 张、钢板 50 吨、铁丝 100 吨、铁管 50 吨、焊丝 3 吨、铁钉 0.3 吨、白乳胶 0.5 吨、防火板 15 张、家具贴纸 2000 卷、热熔胶 0.1 吨、切削液 0.05 吨、润滑油 0.05 吨	木板 300 张、发泡板 300 张、亚克力板 300 张、钢板 50 吨、铁丝 100 吨、铁管 50 吨、焊丝 3 吨、铁钉 0.3 吨、白乳胶 0.5 吨、防火板 15 张、家具贴纸 2000 卷、热熔胶 0.1 吨、切削液 0.05 吨、酒精 15L、润滑油 0.05 吨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木板、亚克力下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亚克力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发泡板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木板、亚克力下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亚克力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发泡板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否

由表 3.9-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相比：1、增加 1 台电焊机，2、增加 15L 酒精用于产品擦拭。项目全厂焊机 9 台，新增 1 台电焊机未超过设备总量的 30%，且焊丝用量不新增，不新增污染物，因此项目新增 1 台电焊机不构成重大

变动；项目产品拼装过程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擦拭过程酒精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周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判断，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4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2) 废气

项目木板下料、焊接、去毛刺、亚克力切割、发泡板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冲床、锯管机、砂轮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有：板材下料、封边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约 6t/a，金属下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2.5t/a，布袋除尘器截留的木材粉尘约 0.385t/a，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渣约 0.005t/a，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拼装时产生废贴纸约 0.1t/a，亚克力板切割、修边时产生废亚克力板及碎屑约 0.1t/a，发泡板切割产生的废发泡板碎屑约 0.1t/a，布袋除尘器截留下来的亚克力粉尘约 0.1305t/a，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市金山区庆深废旧物质回收站。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2 处，生产车间 1 楼 1 处面积约 2m²，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

料、焊渣。生产车间 2 楼 1 处面积约 50m²，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废贴纸、亚克力板及碎屑、废发泡板碎屑、木材粉尘、亚克力粉尘。

危险固废有：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5t/a，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约 0.05t/a，废包装桶（切削液桶、润滑油桶和白乳胶桶）约 0.01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 2 楼，面积约 3m²。

生活垃圾约 3t/a，收集后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40242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2.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预估	实际投资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1.5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滤筒除尘装置	2	2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0.5	0.5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0.5	--
合计		4.0	4.5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存设施；食堂废水隔油池。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

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经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中木板切割及锯床切割亚克力配布袋集尘装置，亚克力激光切割配有滤筒除尘器）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中木板切割及锯床切割亚克力配布袋集尘装置，亚克力激光切割配有滤筒除尘器）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		
		焊渣		
		木材粉尘		
		废贴纸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市金山区庆深废旧物质回收站
		废亚克力板及碎屑		
		废发泡板碎屑		
		亚克力粉尘		
	危险废物	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润滑油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交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

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项目基地东侧为黄浦江南路，南侧为厂房，西界外为同田华东基地，北界外为丁家浜路。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板下料、焊接、去毛刺、亚克力切割、发泡板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切削液、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 480t/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朝南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朝南港影响很小。

5、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6、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板材下料、封边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约 6t/a，收集后外售；金属下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2.5t/a，收集后外售；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渣，约 0.005t/a，收集后外售；拼装时产生废贴纸，约 0.1t/a，收集后外售；亚克力板切割、修边时产生废亚克力板及碎屑，约 0.1t/a，收集后外售；发泡板切割产生的废发泡板碎屑，约 0.1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截留的木材粉尘，约 0.385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截留下来的亚克力粉尘，约 0.1305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包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切削液桶、润滑油桶和白乳胶桶）约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共计员工 2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 \leq 0.168t/a$ 、 $SS \leq 0.096t/a$ 、 $NH_3-N \leq 0.0144t/a$ 、 $TP \leq 0.00288t/a$ 。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苏行审环评（2019）40242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2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胶渣、色浆、胶水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2019年11月20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20040548 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等，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见图 7.1-1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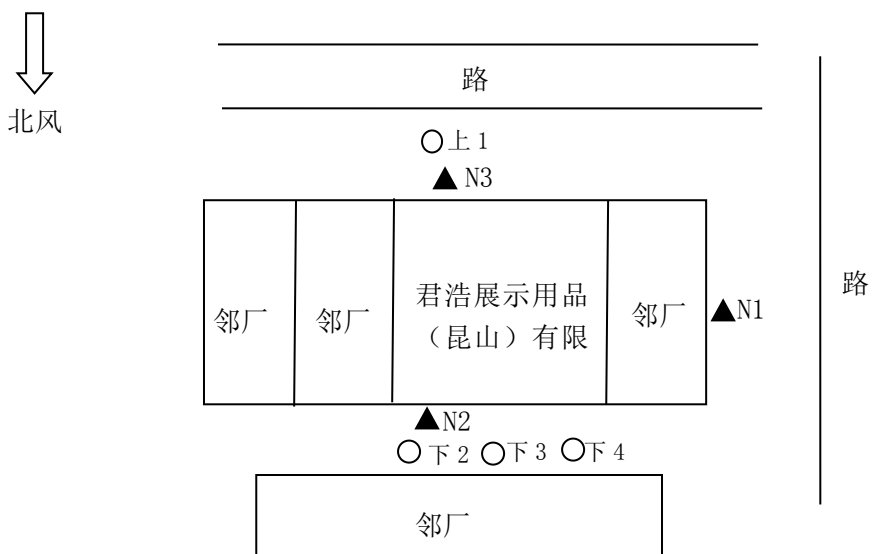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	N1-N4	2 天×3点（昼）	厂界噪声

采样点（废气、噪声）详见图 7.1-1。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因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偏移至大厂界监测）

图 7.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点示意图（2020 年 04 月 02-03 日）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20.07.0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20.12.0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20.12.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20.12.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2020.06.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13	2020.06.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0.11.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1.02.25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根据《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20040548 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2020年04月02日-04月0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0.04.02	铁质展台	500 套	1.5 套	90
	木质展台	40 套	0.11 套	82.5
2020.04.03	铁质展台	500 套	1.5 套	90
	木质展台	40 套	0.11 套	82.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因为与其他公司合租，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2020年04月02-04月03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04.02-2020.04.0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4.02	第1次	19.5	40.1	101.7	1.7	北风
	第2次	19.1	42.5	101.7	1.8	

	第 3 次	18.2	47.2	101.8	1.8	
	第 4 次	17.9	50.1	101.8	1.8	
2020.04.03	第 1 次	16.5	50.1	102.2	1.6	
	第 2 次	17.9	47.9	102.1	1.7	
	第 3 次	18.7	42.1	102.0	1.7	
	第 4 次	17.9	47.8	102.1	1.7	
2020.04.02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25	0.124	0.106	0.141	
	○2 下风向	0.231	0.213	0.248	0.212	
	○3 下风向	0.249	0.231	0.230	0.194	
	○4 下风向	0.267	0.249	0.230	0.230	
2020.04.03	○1 上风向	0.105	0.123	0.106	0.106	
	○2 下风向	0.175	0.194	0.230	0.247	
	○3 下风向	0.175	0.176	0.212	0.211	
	○4 下风向	0.245	0.229	0.230	0.194	
2020.04.02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62	0.61	0.61	0.60	
	○2 下风向	0.80	0.85	0.81	0.86	
	○3 下风向	0.89	0.88	0.78	0.73	
	○4 下风向	0.72	0.79	0.80	0.78	
2020.04.03	○1 上风向	0.71	0.76	0.70	0.68	
	○2 下风向	0.79	0.83	0.80	0.82	
	○3 下风向	0.79	0.80	0.79	0.81	
	○4 下风向	0.81	0.81	0.84	0.81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最大浓度（mg/Nm³）		0.267			0.89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Nm}^3$ ，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2020 年 04 月 02-04 月 0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因厂界东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偏移至大厂界，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20.04.02	59.4	/	昼间 65	达标
N2		58.2	/		达标
N3		57.6	/		达标
N1	2020.04.03	59.5	/	昼间 65	达标
N2		58.9	/		达标
N3		58.1	/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4月02日-04月0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267\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0.89\text{mg}/\text{Nm}^3$ ，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公司东、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板材下料、封边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约6t/a，金属下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2.5t/a，布袋除尘器截留的木材粉尘约0.385t/a，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渣约0.005t/a，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拼装时产生废贴纸约0.1t/a，亚克力板切割、修边时产生废亚克力板及碎屑约0.1t/a，发泡板切割产生的废发泡板碎屑约0.1t/a，布袋除尘器截留下来的亚克力粉尘约0.1305t/a，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市金山区庆深废旧物质回收站。

危险固废：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05t/a，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约0.05t/a，废包装桶（切削液桶、润滑油桶、酒精和白乳胶桶）约0.01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约3t/a，收集后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固废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10.3 结论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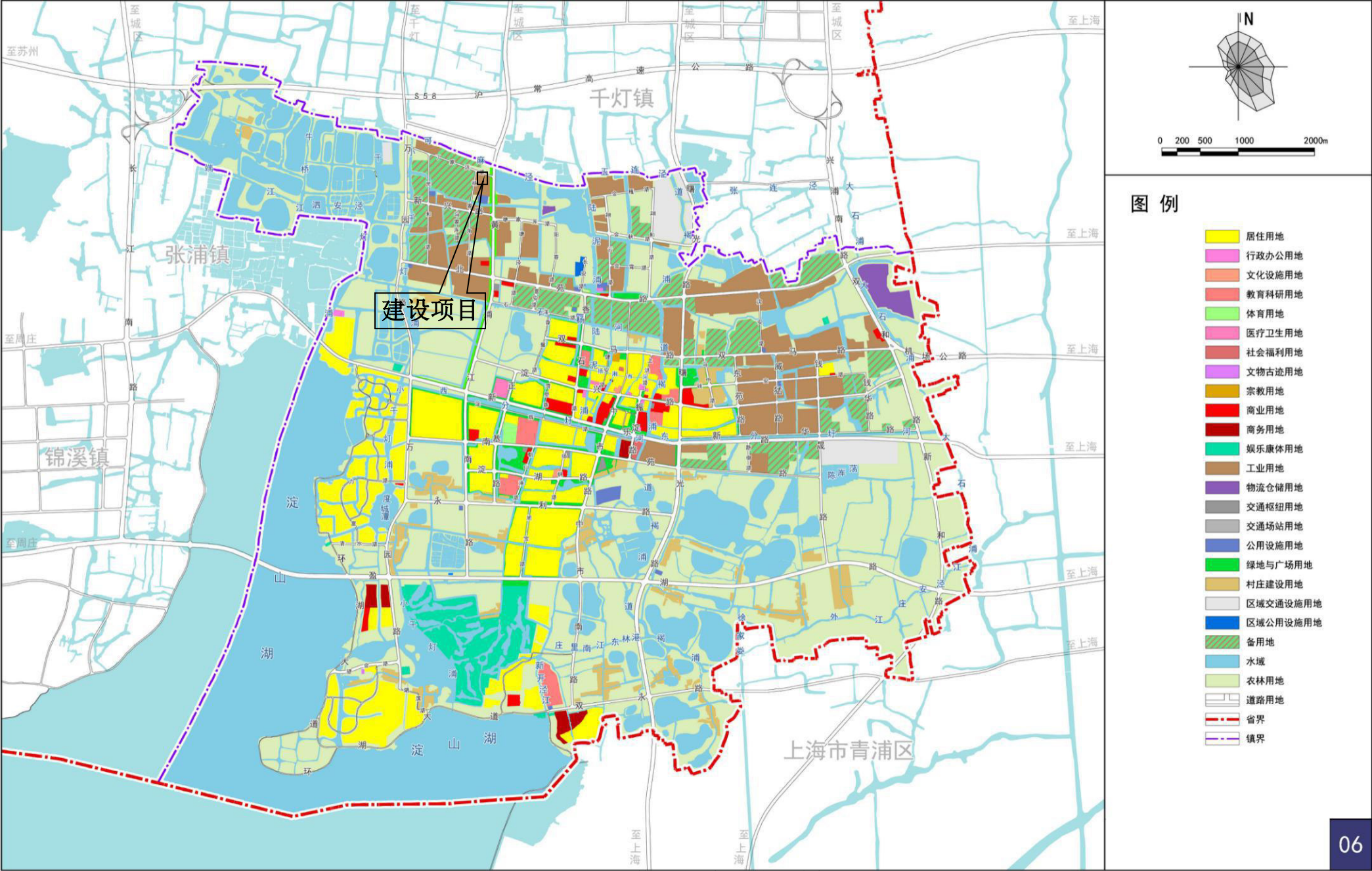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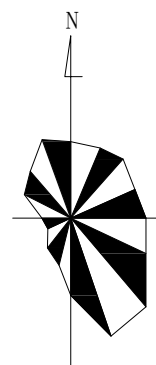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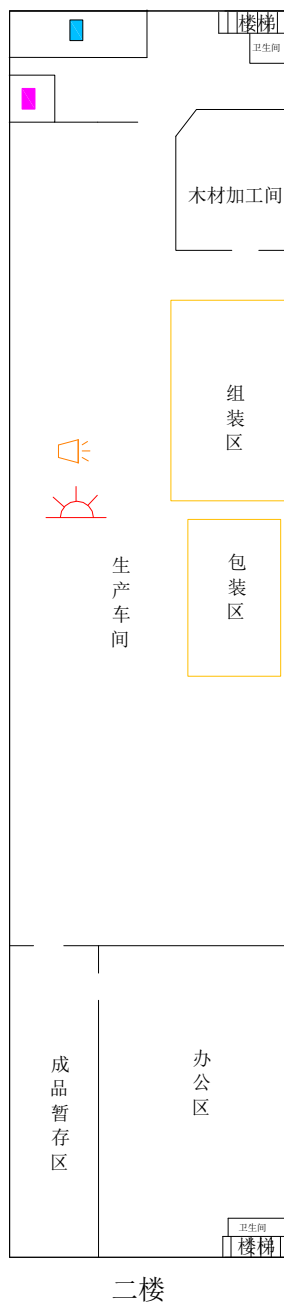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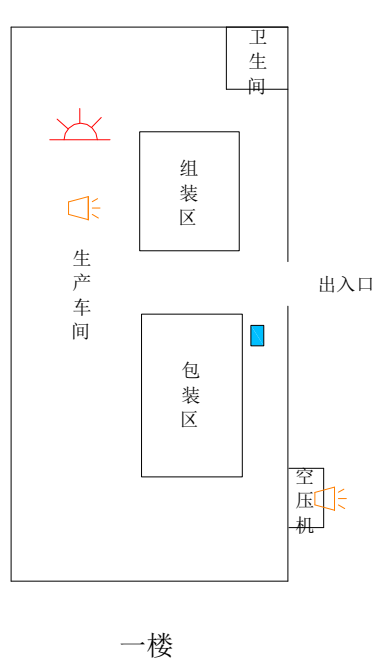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围概况图(附噪声监测点)



图例：

-  噪声源
-  一般固废收集点
-  危险固废暂存点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项目 2F 废纸类一般固废暂存点照片



项目 2F 废木材类一般固废暂存点照片



项目 2F 废塑料类一般固废暂存点照片



项目 1F 金属类一般固废暂存点照片

附图 5：项目危废暂存点



项目 2F 危废暂存点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288号5号房
法人代表及电话：王前凤 13817827859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王前凤 13817827859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每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 2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3 平方米 储罐 2 升



一梯厂区
一梯车间
二梯厂区
二梯车间
二梯办公室

五洲长富石业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切削液	900-006-09	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	磨管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废包装桶	900-041-049	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	切削液、润滑油、白乳胶包装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润滑油	900-218-08	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	设备保养	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监制

消防安全制度

一、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二、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三、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四、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五、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六、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七、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八、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九、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十、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二、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三、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四、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五、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六、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七、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八、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九、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十、消防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消防演练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1-1号）

企业名称：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王前凤 13817827859
管理员及电话：王前凤 13817827859
本设施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3 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防渗透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砂土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切削液
危险特性：毒性
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
种类3：废包装桶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
种类5：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2：废切削油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19〕40242号
种类4：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6：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监制



项目危险废物公开信息及贮存设备点照片

编号 320583000201706210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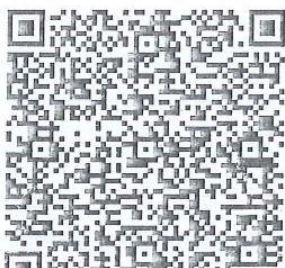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8CWE6A (1/1)

名称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288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前凤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1日至2047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陈列展示用品设计、加工、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6月 2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五洲长宝石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间数 1、
建筑面积 3794.68 平方米、房屋质量 钢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6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陆拾伍万元/年, 每三年递增 10%。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出租方自有 出租方租赁房屋的用途： 工厂

第七条 租賃房屋的維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房屋主体结构由甲方维修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房屋钢结构防腐等日常维护由承租方负责

其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賃合同期滿，租賃房屋的裝修、改善增設他物的處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出租人不允許承租人轉租租賃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拾伍万 元。承租人在2016年11月30日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條 合同解除的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損於保險本公司利益之行為者，本公司得隨時通知解除保險契約。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叁万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进行装修;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履行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毁的，负有赔偿责任。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監制部門：蘇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组人(章): 昆山五洲长瓷石业有限公司 承组人(章):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100

臨城商會

卷之五

昆房权证 淀山湖序第 21100525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长密封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复兴路288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1-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5254.19	5254.19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301166007	国有出让		至 2054年11月9日	



附 记	
房屋变化	



填发单位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30023_1) 公司变更[2015]第03100037号

注册号: 320583000082358

张彤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昆山五洲长密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 昆山长密密封制造有限公司

原住所: 淀山湖镇民营经济区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密封件及密封材料、汽车配件、机械基础件制造、加工、销售。

现企业名称: 昆山五洲长密石业有限公司

现住所: 淀山湖镇黄浦江南路288号

现经营范围: 石材工艺品、石材辅料、汽车配件、机械基础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 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5年03月12日

登记注册专用章

图面平产地房

补发。

五

数字化成因
标系
读解户图式

0028
20000

3032007
2837.43

2837.43

(3)

53022007
5254.19

53022007
5249.86

111

53032007
1491.55

1491.55

53032007
1489.09

1489.09

 (L)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长密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0829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4 年 08 月 29 日

情况说明

昆山市昆山五洲长密石业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于 2014 年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目前该厂址“城市排水许可证”已过期，正在进行延期手续办理。

特此说明。



淀山湖镇垃圾、粪便处理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了提高镇容镇貌,加大整治力度,创造一个洁净、优美、整洁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之精神,对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30号,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生活垃圾、清运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镇爱卫办和淀山湖镇市容执法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需将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或桶装。

(2)、妥善安置好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3)、不得随意填埋、倾倒、焚烧生活垃圾。

六、其他:1、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有情况请及时拨打电话:57493922 57481337。

七、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签约后1个月内支付。资金转入指定专户。

八、合同有效期: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1	生活垃圾(240升桶)	400元/只.月	1	400	400	
2	化粪池(积粪池)粪便清运	300元/只.月	---	---	---	
3	卫生管理费	1.5元/人.月	---	---	---	
4	合同全年总额	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				

备注:乙方只收运生活垃圾,甲方有义务自行分类生活垃圾和其他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中混入其他工业固废,乙方不作清运。注:(2020年环卫所按照合同签约数装运并生活垃圾桶装化)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香石路石详河大桥北堍

电话:36860262 57481337 57493922

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淀山湖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淀山湖支行

帐号:7066500431120100156641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1日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甲方：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框架合同如下：

一、 废物名称：

900-006-09 废切削液

900-218-08 废润滑油

900-041-49 废包装桶

二、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三、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 其它事宜：

- 1、 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 2、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

甲方：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DATLXC (1/1)

名称 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杏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1日至206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含固、危、废旧物资）清运服务；污水处理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01日

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维持双方正常合作关系，先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之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品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之事宜，以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应按本合同规定，交由乙方处理。

第二条 包装及称量

2.1 甲方负责保证所有工业垃圾交由乙方处理中，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

2.2 甲方负责工业垃圾称量并在上表明数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合理处理，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运收车辆、司机及装卸工，进入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卫生制度，听取甲方人员之指挥及督导。

3.3 乙方在甲方装运工业垃圾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

3.4 乙方应确保改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处理。

3.5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运。乙方在废弃物运输，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如因此引发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起，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必须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得私自处理，若甲方未通过乙方私自处理工业垃圾，甲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7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以按月计算，每吨 900 元处理费（含税价），以上费用按发票为准。

3.8 付款方式：按发票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付款，发票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6600684417

证照编号 380008201202150291

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庆深废旧物资回收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 3198 号
经营者 朱庆深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 (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月 日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金山区庆深废旧物资回收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 1; 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贴纸、废亚克力板及碎屑、废
发泡板碎屑、亚克力粉尘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 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照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
- 3; 费用结算，价格随行情变动而定
- 4;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商定续期事宜。
- 5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合约，此协议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单位

代表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被委托单位

代表



2020 年 1 月 1 日



检 测 报 告

GSC20040548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 5 号房		
联 系 人	王前凤	联系电话	13817827859
采样人员	熊益民、马晓锋、黄俊、孙君珉		
采样日期	2020.04.02~2020.04.03	分析日期	2020.04.02~2020.04.05
检测目的	为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制 <u>孙君珉</u> 审核 <u>王红梅</u> 签发 <u>王红梅</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4.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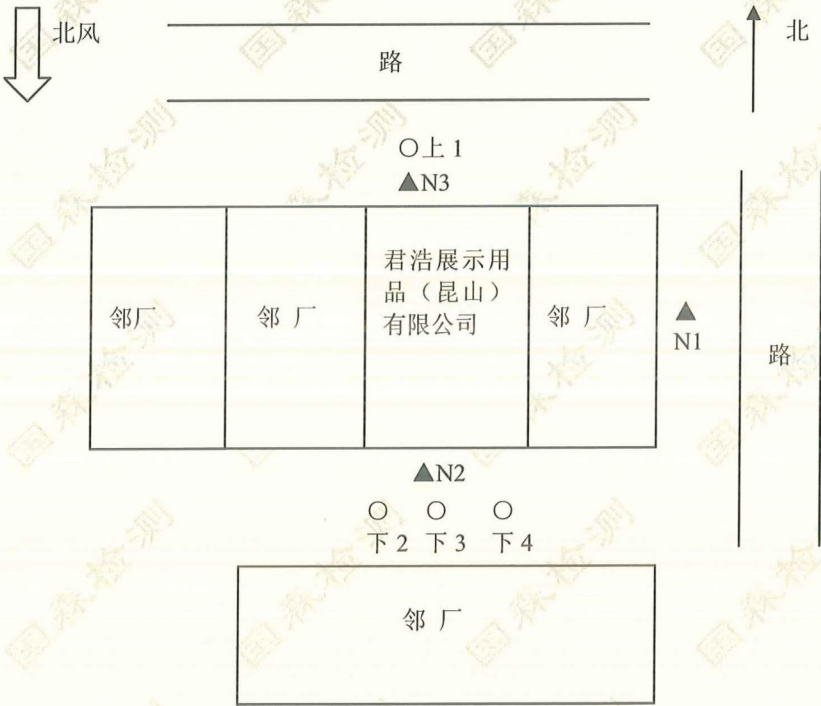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4.02	第 1 次	19.5	40.1	101.7	1.7	北风
	第 2 次	19.1	42.5	101.7	1.8	
	第 3 次	18.2	47.2	101.8	1.8	
	第 4 次	17.9	50.1	101.8	1.8	
2020.04.03	第 1 次	16.5	50.1	102.2	1.6	
	第 2 次	17.9	47.9	102.1	1.7	
	第 3 次	18.7	42.1	102.0	1.7	
	第 4 次	17.9	47.8	102.1	1.7	
2020.04.02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25	0.124	0.106	0.141	
	○2 下风向	0.231	0.213	0.248	0.212	
	○3 下风向	0.249	0.231	0.230	0.194	
	○4 下风向	0.267	0.249	0.230	0.230	
2020.04.03	○1 上风向	0.105	0.123	0.106	0.106	
	○2 下风向	0.175	0.194	0.230	0.247	
	○3 下风向	0.175	0.176	0.212	0.211	
	○4 下风向	0.245	0.229	0.230	0.194	
2020.04.02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62	0.61	0.61	0.60	
	○2 下风向	0.80	0.85	0.81	0.86	
	○3 下风向	0.89	0.88	0.78	0.73	
	○4 下风向	0.72	0.79	0.80	0.78	
2020.04.03	○1 上风向	0.71	0.76	0.70	0.68	
	○2 下风向	0.79	0.83	0.80	0.82	
	○3 下风向	0.79	0.80	0.79	0.81	
	○4 下风向	0.81	0.81	0.84	0.81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4.02	N1	厂界东侧	14:53~15:07	/	59.4	/	2.1	/
	N2	厂界南侧			58.2	/	2.1	/
	N3	厂界北侧			57.6	/	2.1	/
2020.04.03	N1	厂界东侧	16:42~16:55	/	59.5	/	1.7	/
	N2	厂界南侧			58.9	/	1.7	/
	N3	厂界北侧			58.1	/	1.7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厂界东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偏移至大厂界，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20.07.0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20.12.0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20.12.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20.12.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2020.06.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13	2020.06.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0.11.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1.02.25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君浩展示用品(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前凤

电话: 1381782785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铁制展台		500 套	
木质展台		40 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一 班制, 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h	废水排放量	/ 吨/天
开工时间	2019.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3
环保设计单位	无锡政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无锡政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04.02	铁制展台	500 套	90
	木质展台	40 套	82.5
2020.04.03	铁制展台	500 套	90
	木质展台	40 套	8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昆山益山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签字) 王前

填表人 (签字) 王前

项目名称	新建 厂改扩建 厂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288号5号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代码)	九、木材加工、木制品、藤、竹、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09480 N31.207103	
设计生产能力	增加1套制展台500套、木质展台40套。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政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君浩展示用品 (昆山) 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82.5%~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0.8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所占比例 (%)	2.25	
废水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h/a)	3000	
运营单位	君浩展示用品 (昆山) 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